

海南大学教务处文件

海大教[2019]50号

2019

各单位、各项目负责人：

为做好我校 2019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范围

2015 年以来在研的海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（名单见附件 1）。

校级教研项目立项未按时结题或结题不通过的，项目负责人自项目研究期限结束后 3 年内不得主持申报校级教研项目。

二、申请项目验收的基本条件

1. 教研项目研究人员发表、出版相关论文、教材、专著等教研成果时，均应标注“海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（项目编号：XXXXXX）”，未标注者不予承认。

2. 已经完成项目任务书（立项时批准）约定的研究任务，最终研究成果的内容、形式应当符合项目任务书的规定。

3. 结题成果基本要求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）

（1）以论著形式结题的项目，需公开出版 1 本独著；或 1 本参著，且参著字数在 3 万字以上，应当在著作中注明。

（2）以教材形式结题的项目，需公开出版 1 本主编教材；或 1 本参编教材，且参编字数在 3 万字以上，应当在著作中注明。

（3）以论文形式结题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应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（注：北京大学图书馆“中文核心期刊”、南京大学“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（CSSCI）来源期刊”）发表 1 篇或在其他公开出版的省级以上正规刊物（中国知网可查证，不包括电子期刊）发表 2 篇相关教研论文。

4. 所谓发表、出版是指已经正式公开发表见刊、著作出版；各类录用通知、出版合同等不能作为结题依据。

三、结题材料

结题材料包括：①项目任务书；②终结报告书（附件 2）；③已发表论文、出版著作的复印件（原件需报与本单位审核验证），其中论文包括封面、目录、正文、封底，著作包括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、封底；④成果鉴定材料；⑤成果应用证明等其它相关成果支撑材料。

教研项目同时获得“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”批准立项，如果通过省级教研项目结题验收，则校级教研项目视为验收合格。但仍需提交以上结项材料及省级教改项目结项证明复印件（结项证书或结项发文）存档。

四、材料报送要求

1. 结题材料①-⑤项按顺序装订成册，并于卷首附上目录清单，提交 1 份纸质材料；同时填写“申报结题汇总表”（附件 3）。

2. 结题材料需经本人所在单位审核，如提供的材料为复印件，则需在复印件中注明：“与原件核对无误”，核对人签字、盖单位公章。

3. 所在单位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（周一）前将项目结题材料及汇总表纸质稿各 1 份经本单位负责人签字、盖公章后统一报送教务处教研科（行政楼 104 室），同时提交汇总表电子稿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陈婷婷

联系电话：66279089

电子邮箱：181781@hainanu.edu.cn

附件：

1. 海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在研项目一览表
2. 海南大学教学研究项目终结报告书
3. 海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2019 年申报结题汇总表



抄送：主管校领导

海南大学教务处

2019年6月18日
